

合同编号: ZYJJHT-2026-006

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院区基建装修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与审批件内容一致
签字: 谭红源
2026年3月20日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院区基建装修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珠海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院区基建装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程咨询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珠海市人民医院于上世纪 50 年代建院，1995 年被评定为三甲医院，2022 年正式获批成为珠海唯一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我院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合作，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云谷广场（达新街 38 号）租赁一栋医疗建筑进行装修改造。租赁建筑高 11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665.7 平方米。院区功能为门诊、住院、手术、影像、检验、病理、输血等在内的完备医疗环节，开设内科、外科、口腔科、医美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等临床专科，并提供高端的服务。

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达新街 38 号。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改造与装修改造、医疗专项设备机房建设（如层流手术室、CT、DSA 机房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如厨房、裙房花园及屋面配套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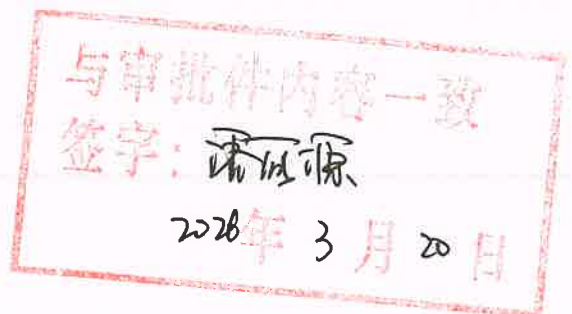
项目暂定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定；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纪要等。

第三条 委托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2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4.1 按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T/CNAEC 0210-2024）及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总论、市场分析与项目需求、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建设规模与内容、技术方案与环保措施、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效益与经济评价、风险分析与应对策略、结论与建议等。

4.2 负责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答疑。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与本项目研究和策划有关数据和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踏勘、调研等工作；

5.2 甲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对外考察等所得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交付报告文件的标准、份数及时间

6.1 文件交付标准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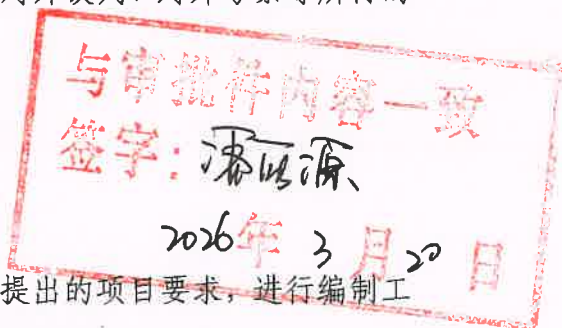
2.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结构完整、内容齐全、方案可行、投资估算等科学合理，满足委托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3. 乙方交付文本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上述第五条规定内容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

乙方提交最终通过审批的成果纸质版报告 6 份及光盘一张，过程版按需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因此，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7.2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费用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服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如：成果编制费、知识产权、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评审费、会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等，以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该合同无预付款。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3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支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出现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返工时，工期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初稿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 50% 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完成正稿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则甲方则须按合同固定总价的 100% 支付给乙方。

4. 甲方指派 潘能源 作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192231105），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办理合同，及时跟进项目进度，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办理付款等事宜。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项目策划方案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外）。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固定总价的 5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乙方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根据要求作会议汇报，并对成果报告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不超出合同范围的调整或补充。

4. 乙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如发生逾期交付，除符合 9.1 条 2 点情形外，按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 乙方指派 张日升 作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78812186），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等事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如乙方需对指派人员进行调整，应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保证乙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乙方资质证明文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7.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 1），如需更换要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违约，乙方按照合同固定总价的 5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签字：潘能源

2026年3月20日

10.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不在市人民医院管辖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10.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消灭，否则泄密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评价方法

11.1 验收标准：符合《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T/CNAEC 0210-2024）及相关国家、省、市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11.2 验收时间：通过批复，提交成果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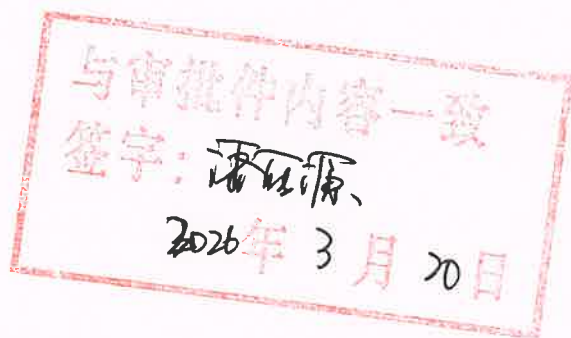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顺序的，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
2. 本合同书；
3. 委托函；
4. 与项目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 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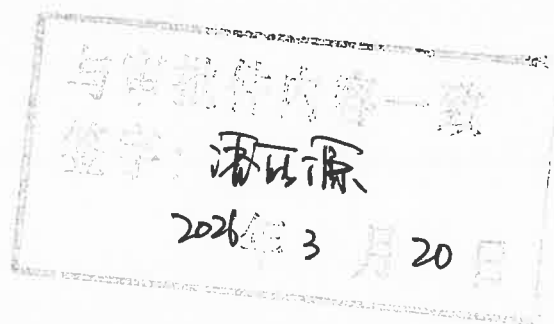
14.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7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79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潘能源

电话：0756-2162252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
二环南路华润置地时代科创中心 1 号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大观园
支行

帐号：1602110109000050706

联系人：张日升

电话：18678812186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与审批件内容一致

签字：潘能源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乙方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桑德三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220100033202247
董石鑫	规划专业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173421155
于光海	经济专业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160820170647
高大煜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220100033202267
赵风强	结构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190001633100295
赵岩	暖通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190001633100286
杜涛	给排水专业	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200001633200024
杨建华	电气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 鲁 210001633100010
殷玉宁	经济专业	工程师	管理号: 201911001370000328

与审批件内容一致
签字: 潘以源
2026 年 3 月 20 日